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Wilfried Porth先生(「**Porth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Porth先生，63歲，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Porth先生曾擔任Daimler AG(「**Mercedes-Benz**」)董事會成員13年。彼在歐洲、亞洲、美洲及非洲擁有豐富的國際管理經驗，在生產、研發、銷售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廣泛的職能經驗。於Mercedes-Benz輝煌的職業生涯中，Porth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Mercedes-Benz Vans的主管、Mercedes-Benz Transporter的執行副總裁，以及Mitsubishi Fuso Truck & Bus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除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Daimler AG董事會的職務外，Porth先生亦曾擔任多家公司、財團及關稅委員會以及多個組織及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Porth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取斯圖加特大學(University of Stuttgart)機械工程研究專業的碩士工程師(Diplom-Ingenieur)學位。

Por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Porth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7,500歐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の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Porth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Porth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Porth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Por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Porth先生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